

# 最新幼儿园布艺贴画教案(大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通用篇一

甲方：（派遣单位）

乙方：（用工单位）

1、工作时间：派遣员工在乙方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2 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2、休息、休假：按国家和乙方的规定执行。

3、乙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

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员工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1、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由甲方或乙方委托银行发放)。

2、具体办法按照已规定执行。

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乙方规定执行。绩效奖金由乙方直接

发放。

3、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劳动，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

4、派遣员工在乙方连续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员工实行工资调整。

## 社会保险

1、员工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甲方和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1、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员工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

3、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

甲方应按规定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4、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连带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3、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制定的

劳动规章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乙方需退回的，应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4、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乙方不得退回甲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

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服务费。

2、费用结算标准：

(1) 劳务工工资费用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应发放的员工的工资总额按月支付甲方。

(2) 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甲方负责，保险费用由乙方按月支付甲方。

(3) 甲方按照派遣员工总数每人每月rmb 元标收取劳务派遣服

务费。 甲方向乙方派遣劳务人数 人(共计 元)

(4)、乙方每月 10 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账户, 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 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5)、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 6)、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乙方如不能按期支付, 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期为 一年, 自20xx 年6 月 13日起, 至20xx 年6 月13 日止, 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无疑义, 合同顺延;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后生效。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通用篇二

乙方: \_\_\_\_\_

以\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为一方, 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总则

1. 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 人员

1.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1) 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 乙方应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 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 第四条乙方公司的义务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 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 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 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 第六条工作时间

1. 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 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 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 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日有薪休息。

## 第七条合同工资

- (1) 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 (2) 熟练技工，厨师
- (3) 工长

(4) 技术员, 护士, 翻译, 会计员

(5) 驻地经理

(6) 工程师, 医师, 会计师

(7) 高级工程师

(8) 授权代表

(9) 副授权代表

2. 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 自第2年始, 每月工资递增\_\_\_\_%。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 根据工程的需要, 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 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 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小时。

2. 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 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3. 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1. 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2. 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 编制工资单, 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_\_\_\_\_天内即\_\_\_\_\_日前提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 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_%电汇至\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_%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_%，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 第十条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 第十一条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 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

2. 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天。

实际工作月数 $\times(x/12)$ =休假天数

4. 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 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 第十二条预付工资

1. 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 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分之一。

### 第十三条动员费

1. 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 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 第十四条保险

1. 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美元保险费。

2. 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 第十五条医疗和病假

1. 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 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

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 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 第十六条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 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 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 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生活和膳食设施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

地经理为\_\_\_\_至\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 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 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 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 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 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 第十九条保密

1. 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 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 第二十条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 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 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 第二十二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项仲裁。 (1)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2) 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四条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通用篇三

劳务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用工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用工工程项目，
- 2、用工方式为 全日制。
- 3、工期为 一年

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生产计划执行。

### 4、劳务费用

4.1本工程项目的劳务费用详见附件：《劳务费用一览表》。其单价已综合包括了完成该作业项目所需全部劳务用工费用，

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2 劳务费用计算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 5、施工作业标准

5.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5.2 乙方的施工作业，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和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执行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见附表。

5.3 施工作业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后。

## 6、甲方责任

6.1 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

6.2 甲方在乙方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乙方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下达该工程的安全、质量措施和工程技术标准。

6.3 及时组织测量和交桩

6.4 及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及办理签证手续。

6.5 对本工程的施工作业质量、安全、技术、物资采购、作业进度进行全方面的管理、控制。

6.6 负责需要安装设备和所有材料的采购供应。

6.7 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施工机具。

6.8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计价手续，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劳务费。

6.9 监督乙方对劳务人员的持证上岗、培训、考核、待遇等的实施。

## 7、乙方责任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工期要求，及时组织满足劳务作业所需的劳动力，按甲方同意的开工时间施工作业。

7.3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7.4 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7.5 按规定办理特殊工种上岗操作手续。进场时向甲方人事部门报送名单及相关上岗证明。

7.6 乙方的施工作业人员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7 乙方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规定的应交的各种税金，并及时支付劳务人员费用。

## 8、施工作业的检查

8.1 为有效控制工程质量，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应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根据甲方通知书，限期返工或整改。

8.2 隐蔽工程的作业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检查签认，不得自行隐蔽而转入下道工序作业。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甲方将根据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 9、安全责任

的疏忽，发生的安全事故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的责任。

9.3乙方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 10、工程材料

10.1甲方按定额消耗量，根据施工组织和进度情况，供给乙方材料，材料经双方验收签单后，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派专人对材料的使用进行旁站监督。

10.2在施工中，材料实际消耗量超出定额消耗量的部分，按市场价在乙方劳务工费中扣除。（其中钢材按定额量节余5%以上，水泥按定额节余7%以上，未达到者视同超耗。

## 11、劳务费的结算

11.1每月25日前由甲方按设计要求组织现场质检人员、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签认完成的合格作业量。

11.2按项目预算人员核准的作业量及附单价结算劳务费。

## 12、劳务费的结算和拨付

劳务费按月结算，根据本工程资金情况及时拨付。甲方根据施工任务书(代结方单)进行劳务费结算，结方单应由项目有关人员核定签认，项目经理签批后，于当月28日报送财务处审核，作为甲方拨款的依据。现场临设完成后可结算付款，基础施工期间不付款，基础工程完成，验收后结帐，付款80%。主体工程，乙方除了交保证金外，二个月不付款，从第三个

月开始，结帐后付当月款项的70%~80%。工资中的优质价在工程质量评定后再付给。

### 13、环境和文物保护

13.1乙方应在施工作业中保护施工作业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如有违反甲方及上级下发的有关环保条例的行为，甲方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罚。

13.2在施工作业中发现文物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协商处理意见。

### 14、违约责任

14.1甲方按合同要求应及时拨付劳务费。

14.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作业，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作业任务，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在24小时内让出工作面与临设，否则视为违约。

14.3因一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作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

### 15、争议解决

15.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定或约定通过诉讼解决。

## 16、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完帐清后自动失效。

## 17、补充协议

17.1在合同执行中情况变化时，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8、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1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项目部一份，乙方二份；报送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处、工程管理处三份备案。

附件《劳务费用一览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处：

人力资源部：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通用篇四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固定期限形式确定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配置保安人员 名，从事保安门卫工作。

第三条：甲方保安员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严守相应的法规制度，以岗位质量标准要求完成工作。

### 三、保安费的计算，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付甲方保安服务费按每人每月计人民币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预付全年(含保安人员保险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甲方队员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

假的权利。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甲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乙方应依法支付甲方相应工资报酬。

####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六条：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甲方派驻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及住宿。

第七条：甲方保安员有权拒绝乙方的违章指挥。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八条：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甲方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甲方保安员依法享受同本单位员工标准一致的福利待遇。

####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辞退甲方保安人员的；甲方无正当理由撤回保安人员的，均按合同剩余履行时间的30%保安费支付对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通用篇五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传： \_\_\_\_\_

乙方： 中国 \_\_\_\_\_ 公司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传： \_\_\_\_\_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 \_\_\_\_\_ 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程、工龄和月工资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 \_\_\_\_\_ 国国境的签证和在 \_\_\_\_\_ 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 第三条

1. 乙方人员在 \_\_\_\_\_ 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 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一个月的工资=月工资/30天×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 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_\_\_\_国之之日起到离开\_\_\_\_\_国之日止计算。

4. 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_\_\_\_\_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_\_公司\_\_\_\_\_帐户，并按\_\_\_\_\_国\_\_\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 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_\_\_\_国\_\_\_\_\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_\_银行\_\_\_\_\_帐户。

第四条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_\_到\_\_\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帐户。乙方人员从\_\_\_\_\_返回\_\_\_\_\_，由甲方通过\_\_\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 第五条

1.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期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 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 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_\_\_\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_\_\_\_\_ (货币及数量)。

4.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 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 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 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2) 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 第六条

1. 乙方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150%；节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 第七条

1. 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_\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_\_\_\_\_天。

2. 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三十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 $(\text{月工资}/30\text{天}) \times \text{假期工作天数}$ 。

## 第八条

1. 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三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_\_的机票。

2. 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它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两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两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

紧急事假，超过两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两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 第十条

1. 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两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_\_\_\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一个月甲方负责伤者回\_\_\_\_\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_\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_\_\_\_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 在\_\_\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运回\_\_\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

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_\_\_\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 第十一条

1. 乙方人员在\_\_\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_\_\_\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

乙方人员应尊重\_\_\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 第十二条

1. 服务期为\_\_\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期满后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 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_\_年后，月工资增长15%。

## 第十三条

1.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要在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內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 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_\_到\_\_\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_\_至\_\_\_\_\_的旅费。

4. 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 第十四条

1. 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预付款，并在四个

月内偿还。

2. 乙方人员抵达\_\_\_\_\_后，\_\_\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它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

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国\_\_\_\_\_市签字。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通用篇六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_\_\_\_\_

### 一、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劳务派遣内容

- 1、甲方按照乙方用人需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使用。
- 2、甲方输出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 三、劳务费用结算

-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劳务费(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
- 2、劳务费用各项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甲方按照每人每月\_\_\_\_元标准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
- 3、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每月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帐

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每月日前支付。

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根据乙方的用工需求，天内提供合适人选供乙方考核，对乙方确定的用工对象，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

2、甲方每月日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甲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乙方辞退的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办理相关退工手续。

5、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6、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与其签订《上岗协议书》，明确劳务内容以及要求和工资(劳务费用)标准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要配合甲方处理，有关处理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奖惩，劳务派遣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上岗协议，并退还甲方，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 六、劳动争议处理

与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起仲裁、诉讼。

##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3、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通用篇七

甲方：(派遣单位)

乙方：(用工单位)

1、工作时间：派遣员工在乙方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2 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2、休息、休假：按国家和乙方的规定执行。

3、乙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

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员工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1、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由甲方或乙方委托银行发放)。

2、具体办法按照已规定执行。

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乙方规定执行。绩效奖金由乙方直接发放。

3、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劳动，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

4、派遣员工在乙方连续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员工实行工资调整。

## 社会保险

1、员工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甲方和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1、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员工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

3、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

甲方应按规定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4、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连带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3、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乙方需退回的，应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4、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乙方不得退回甲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

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服务费。

2、费用结算标准：

(1) 劳务工工资费用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应发放的员工的工资总额按月支付甲方。

(2) 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甲方负责，保险费用由乙方按月支付甲方。

(3) 甲方按照派遣员工总数每人每月rmb 元标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派遣劳务人数 人(共计 元)

(4)、乙方每月 10 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账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5)、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6)、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乙方如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合同期为一年，自20xx年6月13日起，至20xx年6月13日止，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无疑义，合同顺延；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通用篇八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被派遣人员）：\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甲方招聘并派遣乙方到\_\_\_\_\_（被派遣单位）岗位从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聘用合同期为\_\_\_\_个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个月。

第二条甲方负责为乙方核发聘用制工资、代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有偿提供保管人事档案。

第三条甲方根据被派遣单位每月提供的薪酬标准，在收到被派遣单位支付的款项后\_\_\_\_日内发放给乙方。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按当地统一的标准和比例，由甲方代收代缴。

第四条在派遣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服从领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提高职业技能和安全操作水平；忠于职守、履行职责、诚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管理、积极完成被派遣单位分配的各项任务，维护企业利益。

第五条乙方在被派遣单位工作期间，按岗位（工种）享受劳动保护用品待遇。

第六条在合同期间乙方违反被派遣单位管理规章或操作规程给被派遣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声誉的，按被派遣单位的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合同期内中遇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与替岗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并及时向被派遣单位交回设备、工具等物品后方可离岗，否则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提供或泄露被派遣单位的商业秘密，保障被派遣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被派遣单位的利益和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如因工致伤、残、亡，乙方或其家属应及时通知

甲方，甲方会同被派遣单位协助乙方或其家属，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合同期满或因故解除；
2.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
3.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因主观原因，不能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和工作任务；
7. 劳动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情形；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双方需要并愿意续签合同时，应在合同到期当月办妥续签手续。

第十二条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或损害对方声誉的，均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经济赔偿。责任在乙方，除经济赔偿外，还要赔偿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被派遣单位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签证机关（盖章）\_\_\_\_\_签证人（签章）\_\_\_\_\_